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議程第VII項

律政司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彪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詹少弘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金貝理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
韋智達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律師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金貝理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理事
黎庭康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律師

議程第V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艾家敦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理事
黃嘉純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陳利華先生 }
}(只出席議程
研究主任8 }第IV項的討論)
禰懷寶博士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02/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73/08-09(01)及(2)號文件]

2. 主席提述她於2009年6月9日就律政司決定不檢控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女兒波納穆加貝小姐的保鑣在香港毆打兩名記者一事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及律政司司長2009年6月12日的覆函。她表示，近日媒體報道亦揭露了有關保鑣在涉嫌毆打記者時，他們無工作證而在香港工作一事。此事件引起社會對是否有人在法律下獲得優待的關注。

秘書

3. 委員同意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律政司不檢控該等保鑣的決定，並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委員亦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參與討論。委員從媒體報道得悉該事件有錄音紀錄，遂要求秘書處索取該錄音紀錄或謄本(如有)，以方便他們在會議上進行討論。

秘書

4. 余若薇議員從媒體報道察悉，有報章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過往外交豁免申請的資料，但所得回應是當局並無保存此類資料。余議員提議在特別會議上提出討論以下事項：授予外交豁免的機制及程序，以及過往在香港申請豁免的個案資料。委員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04/08-09(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9年7月2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IV. 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研究報告

[RP01/08-09號文件]

6.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主管(下稱"研究部主管")以電腦投影方式向委員簡介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委員察悉，該項研究探討了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統稱"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法律援助制度的下列範疇：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取得法律援助的資格、法律援助律師的費用、人均法律援助開支及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關於研究報告附錄II，研究部主管告知委員，香港最新(2008-2009年度)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為75元。

(會後補註：研究部提供的研究報告中文本及電腦投影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分別於2009年6月22日及23日隨立法會CB(2)1970/08-09及CB(2)199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劉江華議員察悉，據研究報告所述，在作為研究對象的3個地方，其私人執業律師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費用均表不滿，英國的私人執業律師甚至表示有意離開法律援助市場，他詢問他們不滿的原因為何。研究部主管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探討有關問題，研究部需要時間搜集這方面的資料。劉議員表示，為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無法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政府當局必須維持法律援助制度的運作可以持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確保法律援助制度可持續發展，是政府當局一貫的基本政策方針。

8. 劉江華議員又察悉，據研究報告所載，與所研究的3個地方相比，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偏低，這似乎證明了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供應確實有所不足。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香港及研究報告所針對地方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是按何準則得出有關數據。據她瞭解，香港的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開支在法律援助總開支中所佔的份額與英國有很大差別。在香港，民事法律援助佔法律援助總開支約80%；而在英國，某些類別的民事案件已抽離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制度的範疇，改以按條件收費安排提供服務。主席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國，人身傷害案件現時已差不多全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方式而非透過法律援助制度處理，而在香港此類案件卻是法律援助涵蓋的一個主要民事案件類別，即使如此，英國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為430港元，遠較香港的75港元為高。

研究部

9. 謝偉俊議員詢問，研究部是否備有所研究地方人均國民收入值的資料，該等資料會有助評估香港現時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水平是否足夠。研究部主管表示，研究部已盡力搜集此等資料。不過，由於就這3個地方收集到的數據各按不同基準計算，故不適宜作比較用途。主席表示，如研究部取得有關資料，請其向委員提供。

研究部

10. 劉江華議員詢問，研究部能否向委員提供關於在香港及所研究的3個地方申請法律援助的成功及失敗個案的數目，供委員參考，他認為此等資料可反映有關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供求情況。主席要求研究部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11. 謝偉俊議員詢問，委員會否考慮在研究報告中加入如新加坡等制度比較保守的地方的資料。主席表示，在進行研究前事務委員會已同意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地方。她認為，所選定的3個地方均屬普通法管轄區，並已建立完備而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當中有很多可供借鑒之處，選擇該等地方是合宜的。

12. 主席注意到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主席陳茂波議員亦有出席會議，她詢問，法援局既負責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該局會就研

究報告採取甚麼行動。陳茂波議員表示，法援局會審慎研究研究報告。

13. 劉江華議員指出，若研究部可根據研究報告中的資料，就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相關事項，如增加中產人士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等，分析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可行改革方向，會有助益。

14. 主席表示，研究報告載有很多有用的參考資料，可作為日後討論與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有關的事項的基礎，這些事項包括獨立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的設立、社區法律諮詢服務的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及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上限等。她建議請法援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機構就研究報告提交意見書，並要求當局對收到的意見作出回應。她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期事務委員會的首次例會上考慮就研究報告收到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1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將其對是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所作出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匯報其建議。她補充，是次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包括任何所需的立法工作，最遲須於2012年年底完成。

V.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立法會CB(2)1904/08-09(03)及(04)、CB(2)1955/08-09(01)及CB(2)1969/08-0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商討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費用的最新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04/08-09(03)號文件]。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4月提出付予承辦區域法院級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經調整律師費用額，供律師會考慮。該數額已計及政府的負擔能力等多項因素，由每小時520元進一步增加至每小時620元。她解釋，在現行法例下，就律師或大律師執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所支付的費用，均視乎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總額費

用而非時薪方式計算。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載現時及擬議付予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師的費用已簡化為每小時費用，以方便與律師會進行商討。政府當局希望與律師會達成協議後，盡快制定法例修訂建議，實施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及費用，並擬在實施新費用額後兩年內作出檢討。她又告知委員，除新費用架構及費用額以外，政府當局亦已分別完成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政府文件附件B。根據該項兩年一次檢討，該等費用會根據在參考期(即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高8.3%。

法律界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17. 大律師公會的金貝理大律師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經調整律師費用額建議應由律師會與政府當局自行商討。雖然如此，大律師公會認為，經調整的律師費用仍過低，考慮到過去10年提交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愈來愈複雜，費用尤其顯得低廉。對於律師應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的工作獲得合理報酬此觀點，大律師公會表示認同，並認為律師會有理由爭取刑事與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費用看齊。

律師會

18.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韋智達律師表示，政府當局只輕微調升付予律師承辦區域法院級刑事案件的費用額100元。律師會認為，經調整的費用並不足夠，也不能正確地反映律師在愈來愈複雜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所承擔的責任及提供的專業服務。律師會亦深切關注到與政府當局的商討進度緩慢，且政府當局也未能妥善解決該會提出的主要原則問題，如承辦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薪酬差距，以及日後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所用的標準等。關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中有關費用"不超過"某數額的提述，他表示律師會一直要求定額費用，俾能確知最終的建議費用為何。他又不滿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前數天才回覆律師會2009年5月26日

的函件[立法會CB(2)1955/08-09(01)號文件]，令律師會只有很少時間考慮覆函中提出的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16日就律師會2009年5月26日的函件所作的覆函已於2009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2)2016/08-09(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參閱。)

討論

19. 涂謹申議員表示，最新提出的經調整律師費用額仍遠遠稱不上合理。然而，考慮到該建議比現時費用已有大幅增加，而且為了讓法律界可盡早受惠於經改善的薪津安排，他與何俊仁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律師費用建議，雖未盡如意，但仍可接受，作為日後進一步調升的基礎。不過，涂議員強調，日後檢討律師費用額時，應以雙方均接納的原則為基礎。劉江華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鑒於雙方的磋商已陷於僵持狀態，他認為律師會應接受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俾能盡快推行法例修訂，增加律師的費用。同時，雙方就費用額的基礎的磋商應繼續進行。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有責任回應上文第18段所載律師會提出的兩個原則問題。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對於律師會提出刑事及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薪酬看齊的建議，其立場為何。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行有關事宜，以及何時進行立法工作，以實施經調整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及費用額。

21. 關於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16日回覆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016/08-09(01)號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提出下列幾點——

(a) 與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看齊

民政事務局已仔細研究律師會提出盡量縮窄律師承辦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薪酬差距的建議，並曾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其綜合意見是，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性質不同，所需的工作亦有異。因此，該局在現階不能答應該要求。

(b)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準則

在檢討費用建議方面，政府當局採用以下的一般準則：(i)辯方律師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費用制度與控方律師的費用制度大致相若；(ii)糾正支付律師及大律師費用兩者在政策上的不一致之處；(iii)在政府負擔能力範圍內給予外委法律援助律師合理而有效的薪酬；以及(iv)審慎使用公帑原則。在研究考慮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水平方面，政府當局亦曾參考處理刑事案件的政府內部律師的薪酬。政府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於1992年及2009年的薪酬轉化為每小時費用後，分別為每小時260元及468元，而高級政府律師及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於1992年及2009年的費用則分別為每小時310元及687元。

(c) 未來路向

儘管現時的建議未能充分反映市場的費用水平，政府當局懇切希望律師會接受有關費用作為基礎，以便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新費用額後繼續與律師會積極商討，以期在兩年內作出檢討。

22. 主席指出，與政府內部律師不同，私人執業律師須負擔業務的經營成本。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所引述的政府內部律師的每小時費用是否已包括寫字樓租金等間接費用。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該等每小時費用是參照有關職級的職員全年年薪開支計算出來。除薪金外，該等每小時費用亦包括退休金、醫療及牙科福利及教育津貼等附帶福利，但未有計及寫字樓租金等間接費用。

23. 韋智達律師重申，政府當局未有妥善解釋現時的建議費用按何依據計算出來及日後檢討時以何基準釐定費用額。他指出，政府當局僅指出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性質不同，所需的工作有別，卻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闡釋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案

件律師薪酬的差距。他又表示，出現此差距的一個可能論據，是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並無就刑事案中的被告人獲無罪開釋時向律政司追討訟費的情況制定制度。然而，律政司會就如司法覆核等民事案件向法援署支付訟費，當局可設立同類制度，確保法援署會取得更多經費。他強調，刑事案件絕不比民事案件簡單，更遑論刑事案件關係到當事人的人身自由。他亦重申對政府當局很遲才將有關資料(如政府內部律師薪酬等)交予律師會的不滿，認為這無助於雙方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從其觀察所得，政府當局傾向於在事務委員會快將討論此事之前，才向律師會提出條件較佳的費用建議或提供更多資料。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較短時間(如3個月)內再研究此事，看雙方會否在磋商上取得突破。金貝理大律師表示，若有關各方積極進行對話，並在商討時充分解釋各自的立場，會有助解決此事。

24. 不過，主席表示，雙方看來難以在短期內達成協議。劉江華議員亦有同感。他促請雙方繼續磋商，務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達成協議。

25. 涂謹申議員表示，最終是由政府當局決定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為實施經調整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及款額而制定的立法建議。但是，在釐定律師費用水平時，政府當局須顧及一個原則，就是要確保控辯雙方各自不比對方佔優。他強調，如基於律師薪酬的差距而導致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被告人由經驗遜於控方的律師作其代表，則維護公正的目的便無法達到。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或可參考其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在刑事案件中擔任控方所支付的薪酬水平，作為釐定付予執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律師的費用的基準。

26. 主席在作出總結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經過漫長的討論，但仍未能解決雙方對釐定律師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費用水平所依據的合適基準這基本問題的分歧。政府當局從財政預算的角度，並參照處理刑事案件的政府內部律師的薪酬考慮律師的費用額，而律師會的立場則為，有關費用應與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看齊。她促請雙方盡量解決分歧，一俟就此事項達成協議，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

[立法會CB(2)1904/08-09(05)及(06)號文件]

27. 法律政策專員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04/08-09(05)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律政司於2008年5月公布的《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的考慮。

28. 主席對政府當局沒有就如何解決研究報告中指出的服務供求差距及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提出具體方案深表失望及不滿。她尤其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檢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成效及其服務是否足夠提出任何建議，該計劃自大約30年前設立以來從未經過正式檢討。儘管研究報告已清楚指出市民對社區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未得到滿足，而研究結果足可證明個別人士遇到相當多難以解決的問題而又無法從現有的法律服務獲得協助，但政府當局卻未察覺有需要就社會上這些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採取任何措施，她對此甚感失望。

29. 事務委員會一直要求當局改善市民極為需要的社區法律諮詢服務，但政府當局的文件卻未有予以回應，梁美芬議員對此亦甚表失望。她又表示，當局亦未有回應委員有關為在內地遇到法律訴訟的香港永久居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要求。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改革現有的法律諮詢服務，以確保市民能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

30.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認為無需要處理研究報告指出的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差距及未得滿足的服務需求等問題。事實上，律政司及其他政府機構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解決研究報告指出的部分未得滿足的服務需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及7段，當中有些措施在顧問研究完成之前已展開。例如，在調解方面，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已積極工作，制訂計劃以求更廣泛地應用調解，不僅用以解決重大的商業爭議，亦藉以解決較小規模的社區糾紛，以期應付研究報告所提出的某些服務需要。至於現有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足夠與否，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於這問題並不屬於律政司的政策責任，律政司不宜加以評論。法律政策專員回

應主席有關顧問研究所花費用的問題時表示，有關費用在300萬元至500萬元之間。

31. 主席重申其對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做法應予維持的觀點深感不滿。她強調，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不足以應付社會對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對該計劃的檢討早該進行。政府每年對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撥款只有約60萬元，該計劃靠律師義務提供服務才能運作。依她之見，政府當局不應繼續依賴法律界提供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實有迫切需要由政府當局投放財政資源，設立一個獲適當資助的專業法律諮詢制度。她詢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是否贊同有需要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服務足夠與否及其成效。大律師公會的金貝理大律師及律師會的黎庭康先生均認為有此需要。金貝理大律師補充，許多面對法律問題的市民未有使用法律諮詢服務的情況清晰可見，如能設立一個健全的專業法律諮詢服務制度，市民定必受惠。

32. 梁美芬議員強調，委員一致認為有必要訂立一個健全、獲足夠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制度，政府當局有責任慎重考慮這個意見。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她曾思考過改善現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方法。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3)段，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社區法網是由香港大學營運並得到律政司資助的網站，當中載有多個與市民大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課題，資料內容豐富而且相當有用。依她之見，根據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尋求法律諮詢服務的市民，如在與有關的義務律師會面前可先登入社區法網，瀏覽與其案件有關的一般法律資料，便可更有效利用與律師面見的20至30分鐘時間。她建議民政事務局可聯絡律政司、香港大學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即將來臨的暑假期間商討如何加強社區法網網站與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銜接事宜。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承諾經徵詢律政司、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後制訂建議，以改善現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運作及支援，以及透過社區法網向公眾發放基本的法律資料，並在下年度立法會期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5. 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她想藉此機會告知委員，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確認，實施將法律援助擴及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家事調解服務的建議，無須進行法例修訂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應主席的要求，同意在會後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最新的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表示，法援署會盡快就實施該建議的後勤安排以書面通知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VII. 調解服務的發展

[立法會CB(2)1904/08-09(07)及(08)號文件]

36. 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簡報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及轄下3個專責小組所負責工作的最新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04/08-09(07)號文件]。委員察悉，工作小組擬於2009年12月完成報告並提出建議，於2010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

37. 應主席邀請，大律師公會的艾家敦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調解工作。大律師公會一直有參加工作小組，對其工作進度十分滿意。

38. 應主席邀請，律師會的黃嘉純律師表示，有多名法律執業者報告，法援署曾指示外委律師必須先接洽願意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提供服務，而只在無法取得此等義務服務後，法援署才會支付調解員的費用。律師會曾於2009年5月8日致函法援署，要求澄清此事。法援署在2009年5月14日的覆函中表示，根據法援署的政策，該署不會要求外委律師先接洽願意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提供服務後，才批准聘用收取費用的調解員。不過，法援署亦在覆函中表明，鑒於任何個案所招致的費用必須與所討回的款額相稱，同時調解員費用須透過法援署署長所作的第一押記償付，法援署期望外委律師在合適的個案中，基於受助人的利益，考慮可否取得義務調解服務。黃律師表示，律師會認為，要求律師肩負評估調解服務所引致的費用，並協助獲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考量所涉的調解費用是否與可討回的款額相稱等責任，對法律業界不公平。應主席的要求，黃律師同意繼續將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就此事進一步商討的進展告知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 律師會於2009年5月8日致法援署的函件與法援署於2009年5月14日作出的覆函已於2009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2)2016/08-09(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9. 黃嘉純律師又表示，法律執業者曾向律師會反映在尋找合適地方提供調解服務上遇到的困難，而進行調解時最少需要兩個房間供有關各方使用。他補充，隨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同時調解服務較前普及，預期對調解場地的需求亦會增加。

40. 就梁美芬議員關於調解服務現有場地的問題，黃嘉純律師回應時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場地是最常使用的調解場地之一，但因需求大而預訂不易。在涉及大額金錢的糾紛中，有關各方或會願意租用酒店房間進行調解。梁美芬議員詢問可否使用律師事務所的會議室進行調解，黃律師回應時表示，如所用的是調解員律師事務所的會議室，有關各方可能願意使用，但如要選用任何一方代表律師的事務所的會議室，情況則未必如是。他補充，基於成本考慮，律師事務所未必願意提供兩間會議室供調解服務之用。

41. 主席問及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1日推行免費提供兩個社區中心進行義務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律政司政務專員答稱，該試驗計劃旨在善用社區資源，以方便市民進行社區調解。在相關區議會的協助下，當局在兩個指定的社區中心各騰出兩個房間，供義務調解服務提供者在指定時段內使用。當局會因應對試驗計劃成效的檢討結果，考慮將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的社區中心。在國際或商業糾紛方面，有關各方或可考慮租用合適場地進行調解。

42. 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表示，法律界最關注的事項之一，是合適調解場地匱乏的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解決此事的方法。

V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5日